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

書函

擬：1. 公告周知。

2. 請各申請之同學於7月22日前，  
檢齊相關書件送系彙整後送審。

3. 本院後存 **技士鄧堯銓**

農藝學系

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 **陳建德**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 
145號

聯絡人：汪澤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-13

傳真：04-22853870

受文者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131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印送各教學單位，請公告周知。

專員蕭書佩

技正鄧堯銓

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副院長 **黃紹毅**

WJ/2024
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13 學年度第二次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 07 月 10 日興師字第 11314000086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及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理學院

農省學院  
113.7.11  
收件章

國立中興大學  
理學院